

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； 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130 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 10 楼； 联系电话：0751-2252180； 联系人：潘雄杰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（二期）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城乡规划资质（乙级及以上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、城镇开发边界管

		<p>理的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（二期）落地实施，强化项目土地要素保障，根据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规〔2026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4〕4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编制《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（二期）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与工作范围确定、相关基础资料收集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、成果审批与备案等。</p> <p>2.服务类型：技术服务。</p> <p>3.质量要求：成果应符合《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要求》等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并按要求上报成果并通过审核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提供服务的时间:按合同约定。</p> <p>2.提供服务的地点:按合同约定。</p> <p>3.提供服务的方式:编制项目成果，协助上报审批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

	和计价标准	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服务单位完成成果并逐级上报至通过验收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按合同约定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